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保安和消防中控员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 方：北京亿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2.1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亿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甲方)在保安和消防中控员招标中所需保安和消防中控员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亿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同一次序有多份文件的，后签署的优先适用。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1. 提供医院所辖区域内安保和消防中控岗位工作服务，设置1名项目经理，保安人数不少于22名，消防中控员人数不少于8名（如遇岗位及时间、排班等临时调整，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保安员和中控员均需熟练掌握本岗位工作技能，每位人员需持证上岗，其中**中控员要求持中级（含）以上证书上岗。**

3. 人员年龄为18-45周岁，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

4. 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5.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安检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各级领导管理；

6.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医院工作纪律；

7. 所有拟派人员均须具备本单位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8. 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同时具备监管、培训、巡查的工作机制；

9. **公司承接医院安保和消防中控业务后不准转包或部分转包，不允许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不允许出现空编或吃空饷行为。**部分设备须自行解决（比如：服装、警棍、盾牌、抓捕器、钢叉、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警用装备）

以上行为在服务履约中一经发现，经查证属实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损失。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乙方服务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共计3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每年按照乙方服务情况对其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合同三年服务费总计金额：5022000.00元；每年服务费金额：1674000.00元。以上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保安和消防中控员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每月在收到乙方对拟派人员的薪资发放凭证后进行月进度款拨付)。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且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如果不符合前述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

4.3.1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照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逾期天数。但该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5.3 乙方连续或累计3次评分【95】分以下(含本数),视为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5.4 除合同第6条规定以及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法律政策改变、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指示等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确实履行不能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1年,合同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后【3】日内,乙方应补足至8.1条约定数额。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如果: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在以上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

12.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列明的对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2 任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14.3 本合同列明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中文书写,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或补充协议, 该文件、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但不得高于中标金额。

17.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 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 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6) 乙方: 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亿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7) 现场: 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 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以及本合同附件考核标准。

3.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每月结束，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下，每分值扣 500 元，在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提供考核扣除后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款额。因乙方未能提交发票而导致甲方不能付款或迟延付款或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尚未结束不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每月在收到乙方对拟派人员的薪资发放凭证后按前述条款进行月进度款拨付。

4. 乙方义务：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服务标准的人员，甲方提出调换要求后，乙方需在2日内重新派任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人员。

(2) 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人数充足，如因乙方服务人员休假等情况出现人员空缺的，乙方应提前协调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不得出现服务人员人数空缺。

5. 其他

(1) 乙方应自行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或购买商业保险；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不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需配带甲方标志，亦不代表甲方承认该工作人员系甲方人员。乙方应承担因其与该等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而发生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酬（包括加班费）、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待遇、假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年休假等）。

(2) 甲方不对乙方工作进行具体指示，乙方应自行组织其员工按约定提供服务，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应自行保管其工具或其它财物。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以及发生任何因工/非因工导致疾病、负伤、死亡，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如因此支付任何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处理相关纠纷。甲方如因此支付任何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双方到期后决定不再续约的，乙方应提供服务至甲方新服务商入驻，双方权利义务按本合同履行。

(6)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冒用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行为。

(7)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对在甲方处获得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

以罚款)。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名称：(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董妍

使用科室(签字)：张斌

地址：北京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北

大街(二段)138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北京亿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

(B座)8层809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8283771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帐号：20000050565500054344 608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亿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按照中国中医科学院《关于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北京卫生系统开展的“一和三同”活动,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购销合同如下: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应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医用试剂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对医院领导、药剂科、设备科主任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它一切业务。

三、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新药申请、开方回扣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它一切业务。

四、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厂家(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耗材数量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药品、耗材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五、甲方购进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六、甲方临床、医技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七、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八、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九、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解除购销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2年以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乙方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结果查究”检查工作。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亿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使用科室 (签字):  

日期: 2024年 2月 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年 2月 1日

保安